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灘區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金運大廈A座13層會議室(郵編100044)舉行二零一二年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溢利分配建議及末期股息。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有關宣派、派付及建議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事宜。
6. 繢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7(c)段的限制下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H股」)或內資股(「內資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7(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7(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H股或內資股各自之股本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或內資股各自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行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8. 「動議」：

- (a) 在(i)符合下文8(b)段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以及(ii)待H股持有人在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內資股持有人在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決議案所述權力授予董事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其H股；
- (b) 根據上文8(a)段的批准而購買本公司股本中H股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行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偉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郵編100044)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2.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3.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元人民幣。末期股息會否派發須待股東在二零一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宣派或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將于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發予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股息日期前一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所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的中位平均數。期內，人民幣對港元的平均率為1.00港元=人民幣0.8086元。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的末期股息數額為0.0371港元。
7.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于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為除稅後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應繳納之所得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致發行人的一份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對於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但如果從內地在港上市企業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其它國家居民並其所在國與中國稅收協議股息稅率低于10%或高于10%的，應執行具體協定稅率。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派發股息時，須為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8. 於通告之日，趙滄湘、張建衛、陶素雲及李建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東明、劉京華及許克威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敏杰、陸正飛、劉克崗及劉俊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